

**8.1.3**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的规定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民用建筑（住宅公共部分及土建装修一体化的房间）

**【审查文件】**

电气设计说明、照明平面

**【审查内容】**

- (1)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主要房间或场所的照度满足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-2013第4.1.3条、第4.1.4条及第5章的相关规定；
- (2)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对建筑室内主要功能房间或场所的统一眩光值(UGR)的要求。最大允许值宜符合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第5章的规定；
- (3)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人员长期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，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不应小于80；
- (4) 设计说明中应标明主要功能房间或场所的室内照明光源的色温，且应满足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表4.4.1光源色表分组的规定，并核实相关平面。